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紀美麗 (即陳金鳳之承受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 蔡錫欽律師

上訴人 紀玉人 (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紀美秀 (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上訴人 紀仁傑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曾浩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3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上訴人紀美麗、紀玉人、紀美秀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上訴人紀美麗、紀玉人、紀美秀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紀美麗、紀玉人、紀美秀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須有對立當事人，該對立狀態如有欠缺，訴訟關係不能開始或存續。惟此僅在訴訟主體全部欠缺對立性，始有適用。故在訴訟進行中，共同訴訟人因繼承或法人合併而

01 成為對立當事人一方之繼承人，倘該共同訴訟當事人間訴訟
02 利益並不一致，彼此立場對立，應許其藉由承受訴訟人地位
03 之調整，維持該訴訟對立關係，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（最
04 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
05 人紀陳○○與A03、紀美麗、紀玉人、紀美秀（下稱A0
06 34人）均為訴外人紀○燦（民國104年12月15日死亡）之法
07 定繼承人。A03前以紀陳○○、紀美麗、紀玉人、紀美秀
08 （後3人下稱紀美麗3人）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紀○燦之遺
09 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，此部分由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另
10 案審結），紀陳○○乃以A034人為被告反請求剩餘財產
11 分配，嗣於上訴程序中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見本
12 院卷二第17頁）。雖紀美麗3人於原審為紀陳○○之對造當
13 事人而與A03為共同被告，惟其等於訴訟程序中表明同意
14 紀陳○○之請求，而與A03立場對立，自應許紀美麗3人
15 承受紀陳○○之訴訟地位，回復與A03間之對立關係。是
16 紀美麗3人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15頁至第16頁、第1
17 9頁、第47頁）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A03與紀陳○
18 ○係對立關係，不能為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從而其聲明
19 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27頁），不應准許。

20 二、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
21 於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
22 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
23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
24 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紀美麗主張其已受讓取得紀陳○○
25 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並聲明承當訴訟云云，惟本院認紀
26 陳○○並未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讓與紀美麗（詳貳、四、
27 二），且本件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經兩造同意
28 或僅他造不同意之聲請承當訴訟要件，是紀美麗之聲請，不
29 應准許。

30 三、紀玉人、紀美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31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A03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紀美麗3人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起訴主張：紀陳○

04 ○與紀○燦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

05 妻財產制，該財產制因紀○燦死亡而消滅，紀陳○○得請求

06 分配剩餘財產差額，並以104年12月15日為計算時點。又借

07 名登記於A03名下、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
08 號房地（下稱○○○○房地），實係紀○燦所有，應列入紀

09 ○燦婚後積極財產；此外，紀○燦為購買○○○○房地，向

10 紀陳○○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元，則應列入紀○燦婚

11 後消極財產。依此計算雙方剩餘財產差額，紀陳○○婚後無

12 消極財產，積極財產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，價值共新臺幣13

13 萬7,619元；紀○燦婚後積極財產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，價

14 值為2,495萬1,388元，另有如原判決附表四所示消極財產共

15 計453萬元，是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為2,014萬6,150元（應

16 為2,028萬3,769元之誤載），紀陳○○得請求平均分配該差

17 額1,007萬3,075元（應為1,014萬1,884元之誤載），並自系

18 爭遺產取償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聲明：(一)A03

19 就○○○○房地於92年3月1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

20 銷，並移轉所有權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。(二)A034人在系

21 爭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紀美麗3人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

22 訟人）1,007萬3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2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A03則以：○○○○房地係紀○燦贈與A03，為A03

25 所有，不應列入紀○燦之婚後財產等語置辯。

26 三、原審判決A034人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紀陳

27 ○○384萬9,616元本息，並駁回其餘之訴。紀美麗3人（即

28 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A03各自聲明不服，提起上

29 訴，紀美麗3人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聲明：(一)原判

30 決不利於紀美麗3人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部分廢

31 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A034人應於系爭遺產範圍內再連

01 帶給付紀美麗3人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603萬7,473
02 元，及自上訴言詞辯論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A03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
04 A03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紀美麗3人在第一審之
05 訴駁回。兩造均答辯聲明：對造之上訴駁回（紀美麗3人
06 《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》就其餘敗訴部分，未聲明不
07 服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）。

0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
10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又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
11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
12 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，民法第1005
13 條、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
14 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，生存配偶本於配偶身分對其以外之
15 繼承人主張之債權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使對象為死亡
16 配偶之其他繼承人，死亡配偶之其他繼承人即為債務人。另
17 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44條
18 亦有明定。查紀陳○○係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繼承之法律
19 關係，請求其以外之紀○燦繼承人即A034人於繼承系爭
20 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其603萬7,473元本息。然參之首揭說
21 明，紀陳○○業於112年4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A034人即
22 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債務人，而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其等
23 之情形，故上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債之關係因混同而消
24 滅，紀美麗3人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請求分配夫妻
25 剩餘財產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(二)又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
27 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定
28 有明文。紀美麗主張紀陳○○已於106年3月16日製作之證明
29 單、110年3月26製作之證明書、110年12月15日製作之贈與
30 書（下各稱106年3月16日證明單、110年3月26日證明書、11
31 0年12月15日贈與書，並合稱系爭贈與文件，見本院卷二第5

01 13頁、第515頁、第519頁），表示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讓
02 與紀美麗，故紀陳○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債之關係並未因混
03 同而完全消滅云云。惟查：

04 1. 紀美麗自陳其係因與A 0 3 112年8月10日之調解不成立，
05 始以同年月14日民事陳述書提出系爭贈與文件爭取自己權
06 益等語（見本院卷十第173頁），惟紀陳○○既早於106年
07 間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讓與紀美麗，為何仍以自己名義
08 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，抑且，其與紀美麗均未曾向法
09 院陳明權利移轉乙事。再者，紀美麗亦遲未提出系爭贈與
10 文件，直至紀陳○○過世、且其與A 0 3 二審之調解不成
11 立後，始於訴訟中提出並主張權利，顯有悖於情理而令人
12 存疑之處，A 0 3 質疑系爭贈與文件為紀美麗所偽造，尚
13 非無憑。

14 2. 再觀之系爭贈與文件除紀陳○○之簽名欄位外，通篇以相
15 同字跡書寫，且內容除載明贈與標的外，並反覆記載
16 「（106年3月16日證明單）現在將財產...全部交由大女
17 兒全權處理及贈與之。理由：感謝她不離不棄地照顧我、
18 陪伴我，使我能安享天年，度過餘生」、「（110年3月26
19 日證明書）過戶給大女兒紀美麗生活...以感謝其付出及
20 多次救我2人命，以表達愛女及感恩之意」、「（110年12
21 月15日贈與書）全部贈與給我大女兒（紀美麗），補償她
22 除了照顧我近20年及先夫（紀○燦），也撐起了這個家
23 庭...」等內容，敘述之內容及使用之文句近似，是依前
24 揭文件之字跡及內容，系爭贈與文件顯為同一人重複製
25 作，而一再表明贈與之意旨。且依紀美麗提出110年3月26
26 日證明書之原本，右下角原記載「103/7/31」，遭他人以
27 白紙裁貼覆蓋（見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卷第467頁
28 原本），足認該文件原製作日期為「103年7月31日」，嗣
29 遭他人變造製作日期為「110年3月26日」，而有匿飾增減
30 之情事。此外，紀美麗經曉諭提供系爭贈與文件之原本以
31 供比對，惟其提出110年3月26日證明書原本，日期卻記載

01 「110/3/30」（見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卷第467頁
02 原本），與影本所載製作日期110年3月26日乙情有所出
03 入，益可見有原本與影本不符之情事。

04 3. 再佐以紀美麗陳稱其自94年間起即與紀○燦、紀陳○○同
05 住（見本院卷十第172頁），可輕易取得紀陳○○之印章
06 與簽名之筆跡，而紀美麗提出110年3月26日證明書此等有
07 利於己之證明文件，有前揭遭變造之情事，則其於紀陳○
08 ○過世後提出、證明同一贈與事實之系爭贈與文件，均難
09 採信，無從證明紀陳○○生前曾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贈
10 與紀美麗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紀美麗3人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請求夫
12 妻剩餘財產分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未及審酌紀陳
13 ○○死亡後所生身分財產權利義務關係之變動，而判准其分
14 配夫妻剩餘財產384萬9,616元本息之請求，尚有未合。A 0
15 3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原審駁回紀美
17 麗3人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請求部分，核無不合，
18 紀美麗3人（即紀陳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
19 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
21 項證據資料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2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A 0 3上訴為有理由，紀美麗3人（即紀陳
23 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5 家事法庭

26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27 法 官 高瑞聰

28 法 官 王 琬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

01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
03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吳璧娟

06 附註：

0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0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0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1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12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